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林业厅
河南省公务员局

豫人社函〔2024〕235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
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林业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财政金融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自规局、交通枢纽局、教卫体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91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流程，推动实现岗位设置更加科学合理，人员安置更加严谨有序，现将《河南省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林业局

2024年11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

河南省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指引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主要包括调查摸底、岗位开发、招聘报名、审核评议、审批备案、培训管理等六个实施步骤。

一、开展调查摸底

(一) 掌握人员情况。乡镇（街道）、村（社区）通过电话联系、上门走访等方式，调查摸排辖区内处于非就业状态的居民，了解其身份情况（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收入人口等）、家庭状况、个人技能、岗位意向等信息，将其中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且符合安置上岗条件的人员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储备库或台账。

(二) 摸底岗位需求。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考虑工作实际需求、符合条件人员技能等因素，摸底本辖区拟开发设置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初步确定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岗位待遇等要素。

二、合理开发岗位

(一) 提出开发申请。乡镇（街道）、村（社区）对调查摸底的岗位开发需求进一步梳理，经集体研究后，提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设置需求，报县级相关开发部门研究。乡镇（街道）、村（社区）使用自有资金开发的岗位报乡镇（街道）研究。

(二) 确定开发岗位。县级相关开发部门对上报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设置需求进行审核，整合名称、职责相近岗位，确定岗位职责、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岗位待遇后，反馈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使用自有资金开发的岗位由乡镇（街道）审核确定。

三、公开招聘报名

(一) 发布招聘公告。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设置完成后，应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公告需注明招聘的岗位条件、岗位名称、岗位性质、岗位数量、岗位待遇、工作时长、工作地点等内容。招聘公告可一次性或分批次发布，发布主体为县级相关开发部门或乡镇（街道），发布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 动员报名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发布后，应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信息储备库或台账人员积极报名申请。

四、组织审核评议

(一) 认真审核筛查。乡镇（街道）要认真审核报名申请材料，通过系统比对查询等方式，对报名人员是否存在参加社会保险、注册营业执照、享受财政供养等情况进行初审，及时将审核情况告知申报岗位所在村（社区），由村（社区）通知报名人员。

(二) 开展民主评议。村（社区）根据报名申请审核情况，结合乡村公益性岗位职责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组织党员、群众代表对本辖区通过初审的报名人员进行民主评议，评议过程中综合考虑人员类型、收入水平、申请意愿、个人能力、岗位需求等因素，在符合用人条件的前提下确定相关人员。乡镇（街道）要对拟安置人员名单、民主评议材料进行审核。

（三）坚持公开公示。乡镇（街道）对拟安置人员名单、民主评议材料审核通过后，应使用信息公开渠道对民主评议情况和拟安置人员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民主评议形式、参加评议人员范围、拟安置人员名单及对应岗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天。

五、严格审批备案

（一）首次安置审批。乡镇（街道）要及时汇总审核评议材料，报县级有关开发部门审批。县级有关开发部门要联合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残联等部门，通过查阅报名人员材料、数据比对等手段，对拟安置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形成审批意见，并反馈给有关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村（社区）使用自有资金开发的岗位由乡镇（街道）审批。

（二）再次安置备案。对首次安置期满退出乡村公益性岗位3个月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并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可再次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安置程序按照首次安置有关规定进行，经县级有关开发部门审批后，逐级报相应省级行业部门备案。乡镇（街道）、村（社区）

使用自有资金开发的岗位由乡镇（街道）备案。

六、强化培训管理

（一）依法签订协议。用人单位应及时与拟安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需包含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协议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纪律、待遇报酬、终止条件等信息。

（二）开展岗前培训。用人单位与拟安置人员签订协议后，应围绕人身安全、劳动安全、岗位工作等要求，组织全部拟安置人员进行免费岗前培训。对零散安置人员，乡镇（街道）要统筹组织，依托线上线下培训载体，开展简易培训。

（三）及时安排上岗。用人单位应在岗前培训合格后，及时通知安排拟安置人员上岗工作，并将拟安置人员相关信息（个人基本信息、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等）在村（社区）或用人单位事务公开栏中长期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 附件：1. 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参考文本
2. 乡村公益性岗位再次安置人员备案表

附件 1

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劳务协议）

参 考 文 本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乙方（安置人员）：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乡村公益性岗位有关规定要求，结合甲方岗位需求和乙方技能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协议）。

第一条 合同（协议）期限

本合同（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岗。工作岗位为_____，工作地点为_____，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三条 日常管理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日常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我省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协议）的约定内容，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

2. 甲方应建立考勤考核制度，规范对乙方的点名、签到、请销假、劳动量统计等日常管理，并纳入绩效考核，与工资待遇挂钩。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对乙方实行_____（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工作制度，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应当服从。

2. 甲方按照国家的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每月工资待遇标准原则上约按人民币_____元发放，具体数额根据考勤考核结果确定。

2. 乙方工资待遇发放账户名称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3. 甲方应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乙方务工报酬或岗位补贴等各项待遇。

第六条 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劳动所必需的工具和场所，以及其他劳动条件；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2. 甲方应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七条 终止和解除合同（协议）

1. 乙方已通过其他方式或途径实现稳定就业、主动提出退出申请或存在本合同（协议）约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的，甲方应及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协议），并停发工资待遇。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协议）：不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安排的；不胜任工作岗位要求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不服从甲方考勤考核日常管理的；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3. 乙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协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本合同（协议）未终止或解除前，不得擅自离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协议）发生的争议，先行协商调解，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镇、县级开发部门各执一份。本合同（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乡村公益性岗位再次安置人员备案表

报送单位（盖章）： _____ 报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初次安置单位名称	初次安置岗位	初次安置待遇发放起始时间	初次安置待遇发放终止时间	再次安置原因	再次安置单位名称	再次安置岗位	再次安置批准部门	再次安置批准时间	再次安置资金来源渠道

备注：1. “人员类别”应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2. “再次安置原因”应为首次安置期满退出乡村公益性岗位3个月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并存在返贫风险。

